

第二节 卢梭的教育思想

一. 自然主义教育思想及其理论依据

卢梭教育思想的核心是“归于自然”。要理解卢梭的“归于自然”的教育所依据的理论基础，就要理解他的“天性哲学”。

卢梭是坚定的“性善论”者。他认为，人类由于上帝的恩赐，生而禀赋着自由、理性和良心，自由、理性和良心便构成善良的天性。他指出，“出自造物主之手的東西，都是好的，而一到了人的手里，就全变坏了。”在他看来，儿童“本性的最初的冲动始终是正确的，因为在人的心灵中根本没有什么生来就有的邪恶，任何邪恶我们都能说出它是怎样和从什么地方进入人心的。”因此，儿童之所以乖张任性，不是自然造成的，而是由于教育的不良导致的。

卢梭的天性哲学体现在教育上，便要求教育脱离社会文化的监牢而使人性得到发展。教育的任务应该使儿童“归于自然”，弃恶扬善，恢复其天性。也就是说，教育要“以天性为师，而不以人为师”，人要成为“天性所造成的人，而不是人所造成的人”。

正因为如此，卢梭认为，爱弥儿“不是人培养出来的人，他是大自然培养出来的人。”在他看来，教育“或是受之于自然，或是受之于人，或是受之于事物。我们的才能和器官的内在的发展，是自然的教育；别人教我们如何利用这种发展，是人的教育；我们对影响我们的事物获得良好经验，是事物的教育。所以，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由三种教师培养起来的。一个学生，如果在他身上这三种教师的不同的教育互相冲突的话，他所受的教育就不好……如果在他身上这三种不同的教育是一致的，都趋向同样的目的，他就会自己达到他的目标，而且生活得很由意义。这样的学生，才是受到了良好的教育的。”

二. 自然教育的培养目标

卢梭指出，教育培养“自然人”。他认为，自然人并不是回复到原始社会的退化之人，而是生活在社会中的自然人。正如卢梭所说的，“虽然是我想把他培养成一个自然的人，但不能因此就一定要使他成为一个野蛮人，一定要把他赶到森林里去。”

卢梭笔下的爱弥儿就是这种自然人的化身，他体格健壮，虽然书本知识不多，但通晓事理，善于思考、敏于判断，也不只附着于某种职业或只处于某一地位。爱弥儿能胜任任何工作，他对于任何职业都有所准备。爱弥儿靠自己的双手劳动，自食其力，他不依赖他人而生，不攫取别人劳动果实的人。

总之，卢梭强调教育培养自然人，即身体强壮、心智发达、能力强胜的“新人”。

三. 教育要遵循自然——年龄分期论

卢梭抨击封建教育不顾儿童天性发展、抹杀儿童天性与成人的区别，以致不根据儿童特点施教，硬将对成人适用的教育强加于儿童，使儿童成为教育的牺牲品。他认为大自然希望儿童在成人以前就要象儿童的样子。如果我们打乱了这个次序，我们就会造成一些早熟的果实，它们长得既不丰满也不甜美，而且很快就会腐烂：“我们将造成一些年纪轻轻的博士和老态龙钟的儿童。儿童是有他特有的看法、想法和感情的，如果用我们的看法、想法和感情去代替他们的看法、想法和感情，那简直是最愚蠢的事情。”

因此，他主张把儿童的发展和教育划分为四个阶段，根据每个阶段儿童的年龄和心理发展特点进行教育。

婴孩期（出生～2岁）

这一时期，教育以身体的养护和锻炼为主，通过合理的饮食、衣着、睡眠和游戏，养成健康的体魄，为儿童一生的幸福奠定基础。

卢梭反对将婴儿紧紧地包裹在襁褓里。他认为，“人们把孩子的手足束缚起来，以致不能活动，感到十分的拘束，这样只有阻碍血液和体液的流通，妨害孩子增强体力和成长，损伤他的体质。凡是用襁褓包裹孩子的地方，到处都可看到驼背的、瘸腿的，……以及各种各样畸形的人。由于害怕自由活动会使身体成为畸形，结果却逼着它们长成畸形。”

卢梭批判了当时的法国妇女不愿意哺育自己的婴儿，而将孩子交给保姆喂养的做法。他要求母亲要亲自哺乳孩子，反对过分关心孩子，主张不断地锻炼孩子，磨砺他们的性情。锻炼他们的体格，使他们能够忍受酷烈的季节、气候和风雨，能够忍受饥渴和疲劳。

总之，他认为，“人类真正的理解力不仅不是脱离身体而独立形成的，而是有了良好的体格才能使人的思想敏锐和正确。”

儿童期（2～12岁）

卢梭认为，这一阶段以感觉教育为主要教育内容，另外仍应继续培养受教育者的健康身体。

卢梭批判地吸取了经验论或感觉论，肯定感觉是知识的门户。他认为，“真正的老师是经验和感觉。”他主张，通过各种活动，发展儿童的触觉、听觉、视觉等，“必须锻炼他的身体、他的器官、他的感觉和他的体力，但是要尽可能让他的心闲着不用，能闲多久就闲多久。”

卢梭认为，这一时期是“理性的睡眠时期”。因此，他反对这一时期让孩子读书。在他看来，读书是孩子们在儿童时期遇到的灾难。他假象的受教育对象--爱弥儿长到十二岁还不知道什么叫书。

卢梭主张，“最初几年的教育应当纯粹是消极的。它不在于教学生一道德和真理，而在于防止他的心沾染罪恶，防止他的思想产生谬见。如果你能够采取自己不教也不让别人教的方针，如果你能够把你的学生健壮地带到十二岁，这时候，即使他还分不清哪只是左手哪只是右手，但你一去教他，他的智慧的眼睛就会向着理性睁开的；由于他没有染上什么偏见或习惯，因此在他身上不会有什么东西能够抵消你的教育的效果。”

少年期（12~15岁）

卢梭认为，这一时期是进行智育和劳动教育的时期。他主张，以知识教育为主的青年期应学习自然科学知识；而以道德教育为主的青春期应以社会科学为主。

卢梭认为，大自然就是一本有用的、真实的大书。天上的日月星辰、地下的植物、动物、山川等都是儿童学习的对象。

卢梭比较轻视书本知识的学习。他要求“以行动而不以言辞去教育青年，他们在书本中是学不到他们从经验中学到的那些东西的。”在他看来，问题不在于学到的是什么样的知识，而在于他所学的知识要有用处。“问题不在于教他各种学问而在于培养他有爱好学问的兴趣，而且在这种兴趣充分增长起来的时候，教他以研究学问的方法。毫无疑问，这是所有一切良好的教育的一个基本原则。”他的爱弥儿“知识不多，但他所有的知识都真正是属于他自己的，而且其中没有一样是一知半解的。……他心思开朗，头脑聪敏，能够临机应变……他虽然不是一个学识渊博的人，但至少是一个善于学习的人。……我的目的不是教给他各种各样的知识，而是教给他怎样在需要的时候取得知识，是教他准确地估价知识的价值，是教他爱真理胜于一切。”

总之，卢梭反对古典主义，主张学以致用；反对教条主义，主张行以求知。

卢梭非常注重劳动。他的教育对象--爱弥儿就喜爱做庄稼活，会干木工活等。他认为劳动不仅可以学到技术，而且可以锻炼身体。通过智育和劳动教育，爱弥儿将会成为一个手脑并用的人，将来既是一个工人，又是一个哲学家。

青年期（15~20岁）

这一时期以道德教育为主，其中有宗教信仰的养成。

卢梭主张，首先自爱，其次，爱一切人。“要教育你的学生爱一切的人甚至爱那些轻视人民的人，要使得他不置身于任何一个阶级，而必须同全体人民在一起。”卢梭认为，道德教育的任务在于培养善良的感情、良好的意志和判断能力。

在道德教育方法方面，卢梭反对惩罚，他主张使用自然后果法，即让儿童由于自己过失招致的后果，而自知纠正错误行为。如“他打坏他所有的家具，你别忙着给他另外的家具，让他感觉到没有家具的不方便。他打破他房间的窗子，你就让他昼夜都受风吹，别怕他受风寒，……。决不要埋怨他给你造成的种种麻烦，不过，你要让他头一个感觉到这些麻烦。”“不能为了惩罚孩子而惩罚孩子，应当使他们觉得这些惩罚正是他们不良行为的自然后果。所以你不要去斥责他们撒谎，决不要仅仅因为他们撒谎而处罚他们，而要使他们明白，如果撒谎，则谎言的种种不良后果都要落在他们的头上。”即不要严惩他们的谎言，应该用谎言的恶果以施教。

在宗教教育方面，卢梭主张一方面要人们时刻都不能对上帝的存在抱有丝毫的怀疑，在他看来，“没有信仰就没有真正的道德。”另一方面，他反对宗教迷信，主张对上帝的深刻信仰必须凭借理性和良心。他反对给儿童灌输各种关于上帝的荒诞的观念，反对强迫儿童记诵宗教教条和宗教礼拜仪式等。“我们不要向那些没有能力理解真理的人宣讲真理，因为那样做，等于是散布谬误。他宁可对上帝一点观念都没有，而不可对上帝出生鄙俗的、荒诞的、侮辱的和不尊敬的观念：不知道上帝才存在，总不如亵渎上帝的害处大。”

四. 卢梭的女子教育思想

卢梭的女子教育观比较保守，基本上没有超出世俗的见解。

在卢梭看来，女子教育的最终目标是培养贤妻良母。卢梭认为，“一个女人如果没有运用思想的习惯，她又怎能培养她的孩子呢？她又怎能判断什么事情是适于她的孩子呢？”所以，她主张女子应受到一定的教育，但他又认为，由于男人和女人在体格和性情上不同，所以“他们所受的教育也必须有所不同。”在他看来，妇女的天性不适于研究学问。“如果说女人生来是为了取悦于和从属于男人的话，她就应当使自己在男人看来觉得可爱，而不能使他感到不快。”“一个女人应当具备的第一个重要的品质是温柔，因为，她既然是生成要服从有那样多恶习和缺点的男人，则她从小就要知道她应当毫无怨言地忍耐一个丈夫不公正的行为和错误。”

在卢梭看来，女子的教育不同于男子的。但对女子实施的教育，同样是从“自然”出发，顺乎女子的自然天性。